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代表人於本件訴訟繫屬中由黃國樑變更為蔡佳慧，已據新任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（另聲請人誤引同法第286條第3款有關重新審理應表明事項之規定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

三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四、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前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並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不服，先後多次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分別裁判駁回在案。

五、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原確定裁定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86條第3款之再審事由聲請再審。經查，本院係於107年4月17日作成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，並確定在案，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稽（本院卷第111頁）。聲請人於113年3月27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事由聲請再審，距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確定裁定確定時，顯已逾5年，且本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。則依前述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聲請人所援引之行政訴訟法第286條第3款，係關於第三人聲請重新審理之相關規定，非屬再審事由之規定，與再審之聲請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騰云